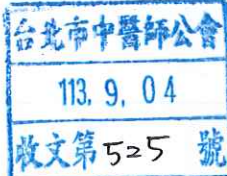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鄧宇捷

聯絡電話：(02)8590-725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yjteng@mohw.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186166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送「114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及與前年度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對於欲接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但尋無本部核定主要訓練機構之中醫師，請依旨揭簡章規定之選配作業時程，至本部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原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網址：<https://cpgy.mohw.gov.tw>)，申請選配。
- 二、旨揭簡章及對照表可至管理系統下載參閱(下載路徑：負責醫師訓練→負責醫師選配專區)，並敬邀參加本部預定於本(113)年10月17日及10月23日舉辦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作業說明會」，會議資訊請至前開負責醫師選配專區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花蓮縣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嘉義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大台南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屏東縣中醫師公會、台東縣中醫師公會、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部長邱泰源

114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衛部中字第 1131861663 號修正

壹、前言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以下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及主要訓練機構（以下稱主訓院所），得透過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原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稱管理系統，<https://cpgy.mohw.gov.tw/tw/>），進行申請人志願及主訓院所甄試名次之電腦配對，以完成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機構之選定。

選配作業主要程序如下：

- 一、報名：申請人至管理系統註冊帳號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以進行報名。
- 二、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選配主訓院所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並安排甄試。
- 三、各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 2 倍以上，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 2 倍，則全部通知甄試。
- 四、電腦選配作業：申請人及選配主訓院所分別至管理系統填寫志願表及甄試名次表後，由電腦進行配對作業。
- 五、選配結果公布：選配結果經選配主訓院所確認後，公布於管理系統。
- 六、報到：經選配成功之申請人，應向選配主訓院所報到。
- 七、缺額回報：選配主訓院所如遇申請人無故未於指定報到時間報到、棄權或中止訓練等情形，應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該容額經本部核定後開放選配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 八、缺額招募：未配對成功申請人可參考主訓院所缺額資訊，與尚有缺額之主訓院所接洽應試。

貳、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

一、申請人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資格

1. 公立、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 113 年度（含）以前畢業生及 114 年應屆畢業生（即 112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生及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男性，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

役、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則無特殊限制。

- 3.經選配成功者，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取得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且完成執業登記，否則喪失訓練資格。

備註：延期徵集應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辦理。

(二) 報名期間、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1.期間

1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2.作業程序

(1) 至管理系統註冊帳號。

(2) 至管理系統填寫個人資料，並進行網路報名，筆數為 1 至 8 筆。

(3)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選配申請人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 1.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2.管理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一次，一經完成，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可至管理系統查閱報名及主訓院所安排甄試等狀況。
- 3.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資料表」，申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申請人對報名相關事項提出複查時，應檢附「報名資料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4.選擇報名代訓學員者，經選配成功，於參與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前，須自行尋找送代訓院所，並確認送代訓院所意願。

(三) 收件之處理

- 1.申請人所填個人資料及報名檔，透過管理系統，傳送至各選配主訓院所，由管理系統及各選配主訓院所進行甄試通知。
- 2.申請人註冊帳號、個人資料，經選配工作小組通知為資料不齊或不符者，須依通知規定之期限，至管理系統進行資料補正。如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經選配主訓院所通知者，依選配主訓院所要求，將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該院。未如期補件或更正者，得取消該申請人甄試或選配

之資格。

(四) 甄試報名費：依各選配主訓院所之規定辦理。

(五) 志願表登記期間、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1. 登記時間

11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2. 登記作業程序

(1) 於管理系統上進行志願表登記。

(2)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選配申請人操作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表，逾期概不受理。
2. 管理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志願表資料一次，一經完成，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後可至管理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志願序。
3. 申請人完成網路登記後，系統即產生「志願表」，申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申請人對志願登記相關事項提出複查申請時，應檢附「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4. 「成對配對」係指兩位申請人期望配對上同一主訓院所，配對規則為雙方都勾選成對配對，且雙方志願表之志願序需完全一致；申請人應明白，採成對配對選配，需雙方均在同一主訓院所之名次容額內，始能配對成功，故成對配對結果，有可能較獨立配對以排序較後之志願序配對成功，或甚至配對不成功。

(六) 申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之申請人，應配合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應使用健保 IC 卡，於規定期限（如附件），至管理系統填寫基本資料、進行基本資料維護、報名及填寫志願表，若於選配作業期間，發生健保 IC 卡毀損之情事，請於該項作業截止前 3 日，提具補發或毀損等相關紙本證明文件，並郵寄至選配工作小組（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以協助申請人完成基本資料維護、報名或填寫志願表等作業。
2.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本部將取消其選配申請資格，

已完成選配者，取消錄取資格，且不予核發訓練證明文件。

3. 申請人應按照選配主訓院所通知之時間，前往甄試；若欲放棄甄試資格，應先行通知主訓院所。
4. 申請人於電腦配對結束，並於管理系統上公布配對結果後，得登入管理系統，確認配對結果。對於配對結果有疑義者，應於配對結果公布後，依本簡章「選配結果複查」相關規定，向選配工作小組提出複查。
5.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係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主訓院所名次表進行配對，故有未配對成功之可能性。

二、選配主訓院所作業程序

（一）選配主訓院所資格及預計錄取名額

選配主訓院所之名稱，另依本部公告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113年度主訓院所名稱及114年預計錄取名額。

（二）選配主訓院所甄試資料設定

選配主訓院所，需將其甄試所要求之資料（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甄試項目、甄試日期、費用、待遇、福利等），至管理系統進行甄試資料設定，並應於113年12月5日中午12時以前完成。

（三）申請人資格之審查

各選配主訓院所應訂定甄試之方式、程序、評分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規定，並進行資格審查及相關作業。

（四）選配主訓院所網路甄試安排

選配主訓院所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並安排甄試。各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2倍以上，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2倍，則全部通知甄試。

- （五）選配主訓院所應依申請人檢送甄試資料及參與甄試情形，在公告之合格標準條件下，將甄試成績達標準者，全數列入甄試名次表，並於114年3月24日中午12時以前，將甄試名次表上傳至管理系統，經確認送出之甄試名次表，嗣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完成甄試名次表作業後，系統即產生「甄試名次表」，主訓院所得自行存檔或列印。

（六）選配主訓院所應配合下列事項：

1. 選配主訓院所應訂定甄試方式、程序、評分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規定，並

於指定期間內（如附件），使用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至管理系統進行機構資料維護、設定甄試資料（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甄試項目、甄試日期、費用、待遇、福利等）、設定甄試名單、甄試名次及確認選配結果。

- 2.選配主訓院所如未於指定期間內，至管理系統填寫甄試名次，所填開放訓練名額將納入缺額招募，不進行配對。
- 3.選配主訓院所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如有因資料填載不實，致嚴重影響選配結果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該選配主訓院所下年度選配資格。
- 4.選配主訓院所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公布各項成績比重及計算方式，並訂定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5.選配主訓院所對於經許可延期報到之申請人，應至少保留其配額至 115 年度選配作業啟動前。
- 6.選配主訓院所如遇有申請人無故未於期限內報到之情形，應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該容額經本部核定後開放選配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 7.選配主訓院所於最終選配結果公布後，開放自行甄試之錄取名單，應至管理系統登錄。
- 8.選配主訓院所如發現申請人有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部。
- 9.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主訓院所名次表決定配對，故主訓院所配對後有缺額之可能性。

三、電腦選配作業

（一）選配原則

- 1.選配主訓院所之 114 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由主訓院所自行訂定，惟不得低於主訓院所師生比之規範（主要訓練醫院不得低於 1：3；主要訓練診所不得低於 1：2）。
- 2.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所登記之志願表及主訓院所容額、甄試名次表，透過管理系統進行電腦配對組合，故有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主訓院所缺額之可能性。

（二）選配主訓院所結果確認

選配主訓院所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 時期間至管理系統進行選配結果確認，對於選配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上述期間提出複查申請（請至管理系統填寫「異常說明」），若未於確認期限前完成確認者，將視同確認完成，不得對選配結果再提複查。

四、選配結果公布

（一）結果公布

選配結果訂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管理系統，申請人可至管理系統查詢。

（二）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主訓院所缺額

結果公布後，未配對成功之申請人可參考缺額資訊，與尚有缺額之主訓院所接洽應試。選配主訓院所需將缺額甄試結果輸入管理系統，並自行寄發通知及簽約報到相關事宜予申請人，選配工作小組不另行通知。

（三）結果複查

選配結果公布後，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複查僅針對選配電腦作業進行確認，不含主訓院所之甄試作業。

1. 申請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限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程序：
 - (1) 由申請人親自填寫「114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結果複查申請表」（請至管理系統下載）。
 - (2) 填妥複查申請表、「報名資料表」及「志願表」簽名或蓋章後，於期限內郵寄至選配工作小組。
 -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4) 複查結果一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寄發書面通知。
4. 複查結果：申請人提出複查申請，經選配工作小組審查後發現配對結果有誤，應辦理錄取主訓院所異動者，由選配工作小組報請本部核定，並函知申請人及主訓院所，選配工作小組不再進行重新選配。

五、報到

- （一）申請人經選配成功後無法如期於起訓日期（以各主訓院所公告為準）報到者，應於起訓日前主動向選配主訓院所請假或申請延期報到。

(二) 如因兵役、出國、未通過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或其他特殊理由等情事，無法依選配主訓院所指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者，應依選配結果錄取身分別，於下列期限內，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主動向選配主訓院所申請棄權，經選配主訓院所同意後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並由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1. 自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選配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即 114 年 5 月 7 日）內，提出申請。
2. 代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選配結果公布日起二個月（即 114 年 6 月 6 日）內，提出申請。

(三) 如為 114 年應屆畢業生（即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兵役、出國、未通過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或其他特殊理由等情事，無法依選配主訓院所指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者，則依選配結果錄取身份別，於下列期限內，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主動向選配主訓院所申請棄權，經選配主訓院所同意後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並由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1. 自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榜示日（以考選部公告為主）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2. 代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榜示日（以考選部公告為主）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 未經核准棄權而未報到者，除不得再申請選配，其於選配年度內自行接洽另院缺額接受訓練者，於申請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期間，本部將不予補助主訓院所其任何訓練費用，亦不發予申請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完訓證明。

六、申訴處理

申請人對於甄試過程有疑義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限時掛號向選配主訓院所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單位應於 30 日內正式答覆，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時，得由選配工作小組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附件

114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作業時程（草案）

作業項目	選配日期	辦理單位
一、選配作業說明會	預定 10 月至 11 月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二、選配主訓院所甄試資料設定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05 日（四）中午 12 時	選配主訓院所
三、申請人線上報名	113 年 12 月 06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中午 12 時	選配申請人
四、甄試通知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中午 12 時	選配主訓院所
五、甄試	113 年 12 月 28 日（六）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3 月 16 日（日）下午 5 時	選配主訓院所
六、申請人志願表登記	114 年 03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3 月 24 日（一）中午 12 時	選配申請人
七、甄試名次登記	114 年 03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3 月 24 日（一）中午 12 時	選配主訓院所
八、電腦選配暨人工檢核作業	114 年 03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3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	衛生福利部委辦之系統廠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九、選配結果確認	114 年 03 月 3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4 月 02 日（三）中午 12 時	選配主訓院所
十、選配結果公布	114 年 04 月 07 日（一）上午 9 時	衛生福利部
十一、選配結果複查	114 年 04 月 08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4 月 13 日（日）下午 5 時 註：受理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	選配申請人、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十二、選配複查結果通知	114 年 04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4 月 18 日（五）下午 5 時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十三、缺額回報	114 年 04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下午 5 時 註：回報申請棄權、無法報到、中止訓練所產生之缺額	選配主訓院所
十四、缺額招募	114 年 04 月 07 日（一）上午 9 時至 <u>115 年度選配期程（選配主訓院所甄試設定）開始前</u> 註：無法配合選配時程者可參與缺額招募階段	選配主訓院所

114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前言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以下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及主要訓練機構（以下稱主訓院所），得透過<u>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u>（<u>原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站</u>，（以下稱管理系統）—（https://cpgy.mohw.gov.tw/tw/），進行申請人志願及主訓院所甄試名次之電腦配對，以完成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機構之選定。	壹、前言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以下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及主要訓練機構（以下稱主訓院所），得透過<u>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站</u>（以下稱管理系統）（https://cpgy.mohw.gov.tw/tw/），進行申請人志願及主訓院所甄試名次之電腦配對，以完成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機構之選定。	修正系統名稱為：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
選配作業主要程序如下： 一、報名：申請人至管理系統註冊帳號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以進行報名。 二、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選配主訓院所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並安排甄試。 三、各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 2 倍以上，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 2 倍，則全部通知甄試。 四、電腦選配作業：申請人及選配主訓院所分別至管理系統填寫志願表及甄試名次表後，由電腦進行配對作業。 五、選配結果公布：選配結果經選配主訓院所確認後，公布於管理系統。 六、報到：經選配成功之申請人，應向選配主訓院所報到。 七、缺額回報：選配主訓院所如遇申請人無故未於指定報到時間報到、棄權或中止訓練等情形，應至管理	選配作業主要程序如下： 一、報名：申請人至管理系統註冊帳號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以進行報名。 二、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選配主訓院所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並安排甄試。 三、各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 2 倍以上，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 2 倍，則全部通知甄試。 四、電腦選配作業：申請人及選配主訓院所分別至管理系統填寫志願表及甄試名次表後，由電腦進行配對作業。 五、選配結果公布：選配結果經選配主訓院所確認後，公布於管理系統。 六、報到：經選配成功之申請人，應向選配主訓院所報到。 七、缺額回報：選配主訓院所如遇申請人無故未於指定報到時間報到、棄權或中止訓練等情形，應至管理	

系統進行通報，該容額經本部核定後開放選配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八、缺額招募：未配對成功申請人可參考主訓院所缺額資訊，與尚有缺額之主訓院所接洽應試。	系統進行通報，該容額經本部核定後開放選配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八、缺額招募：未配對成功申請人可參考主訓院所缺額資訊，與尚有缺額之主訓院所接洽應試。	
貳、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 一、申請人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資格 1. 公立、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 <u>113+12</u> 年度(含)以前畢業生及 <u>114+13</u> 年應屆畢業生 (即 <u>112+11</u>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生及 <u>113+12</u>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82 年次 (含) 以前出生之男性，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役、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則無特殊限制。 3. 經選配成功者，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取得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且完成執業登記，否則喪失訓練資格。 備註：延期徵集應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辦理。 (二) 報名期間、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間 <u>113+12</u> 年 <u>128</u>-月 <u>625</u>-日 上午 9 時至 <u>113+12</u> 年 <u>129</u>-月 <u>167</u>-日 中午 12 時 2. 報名作業程序 (1) 至管理系統註冊帳號。	貳、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 一、申請人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資格 1. 公立、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 <u>112</u> 年度(含)以前畢業生及 <u>113</u> 年應屆畢業生 (即 <u>111</u>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生及 <u>112</u>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82 年次 (含) 以前出生之男性，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役、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則無特殊限制。 3. 經選配成功者，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取得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且完成執業登記，否則喪失訓練資格。 備註：延期徵集應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辦理。 (二) 報名期間、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間 <u>112</u>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u>112</u> 年 9 月 7 日中午 12 時 2. 報名作業程序 (1) 至管理系統註冊帳號。	1. <u>調整申請對象年度包含 113 年度(含)以前畢業生及 114 年應屆畢業生。</u> 2. <u>修正系統名稱</u> 3. <u>調整各作業時程項目如下：</u> (1) <u>選配報名時間。</u> (2) <u>志願登記時間。</u> (3) <u>甄試資料設定時間。</u> (4) <u>甄試名次登記時間。</u> (5) <u>經許可延期報報者，保留其配額時間。</u> (6) <u>主訓院所確認選配結果時間。</u> (7) <u>選配結果公布時間。</u> (8) <u>複查申請及複查結果通知時間。</u> (9) <u>配合選配申請人包含 112 年(含)以前畢業生及 113 年應屆畢業生等對象，分別調整棄權申請作業時程及說明。</u>

(10) 成功配對之自訓或代訓醫師因故延後報到時間。 3. 經選配主訓院所許可延期報到者，調整院所應至少保留其配額至115年度選配作業啟始前。 4. 酌修文字。	(2) 至管理系統填寫個人資料，並進行網路報名，筆數為1至8筆。 (3)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選配申請人操作手冊」。 ※報名注意事項： 1. 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2. 管理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一次，一經完成，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可至管理系統查閱報名及訓練醫院安排甄試等狀況。 3. 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資料表」，申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申請人對報名相關事項提出複查時，應檢附「報名資料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4. 選擇報名代訓學員者，經選配成功，於參與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前，須自行尋找送代訓院所，並確認送代訓院所意願。 (三) 報名收件之處理 1. 申請人所填個人資料及報名檔，透過管理系統，傳送至各選配主訓院所，由管理系統及各選配主訓院所進行甄試通知。 2. 申請人註冊帳號、個人資料，經選配工作小組通知為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者，須依通知規定之期限，至管理系統進行資料補正。如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合，經選配主訓院所通知者，依選配主訓院所要求，將相關資料以限時掛	(2) 至管理系統填寫個人資料，並進行網路報名，筆數為1至8筆。 (3)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選配申請人操作手冊」。 ※報名注意事項： 1. 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2. 管理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一次，一經完成，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可至管理系統查閱報名及訓練醫院安排甄試等狀況。 3. 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資料表」，申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申請人對報名相關事項提出複查時，應檢附「報名資料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4. 選擇報名代訓學員者，經選配成功，於參與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前，須自行尋找送代訓院所，並確認送代訓院所意願。 (三) 報名收件之處理 1. 申請人所填個人資料及報名檔，透過管理系統，傳送至各選配主訓院所，由管理系統及各選配主訓院所進行甄試通知。 2. 申請人註冊帳號、個人資料，經選配工作小組通知為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者，須依通知規定之期限，至管理系統進行資料補正。如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合，經選配主訓院所通知者，依選配主訓院所要求，將相關資料以限時掛
---	--	--

號郵件寄達該院。未如期補件或更正者，得取消該申請人甄試或選配之資格。 (四) 甄試報名費：依各選配主訓院所之規定辦理。 (五) 志願表登記期間、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1. 登記時間 <u>114</u><u>12</u>年<u>3</u><u>11</u>月<u>17</u><u>20</u>日上午<u>9</u>時至<u>11</u><u>4</u><u>12</u>年<u>3</u><u>11</u>月<u>24</u>日中午<u>12</u>時 2. 登記作業程序 (1) 於管理系統上進行志願表登記。 (2)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選配申請人操作手冊」。	號郵件寄達該院。未如期補件或更正者，得取消該申請人甄試或選配之資格。 (四) 甄試報名費：依各選配主訓院所之規定辦理。 (五) 志願表登記期間、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1. 登記時間 <u>112</u>年<u>11</u>月<u>20</u>日上午<u>9</u>時至<u>112</u>年<u>11</u>月<u>24</u>日中午<u>12</u>時 2. 登記作業程序 (1) 於管理系統上進行志願表登記。 (2)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選配申請人操作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表，逾期概不受理。 2. 管理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志願表資料一次，一經完成，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後可至管理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志願序。 3. 申請人完成網路登記後，系統即產生「志願表」，申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申請人對志願登記相關事項提出複查申請時，應檢附「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4. 「成對配對」係指兩位申請人期望配對上同一主訓院所，配對規則為雙方都勾選成對配對，且雙方志願表之志願序需完全一致；申請人應明白，採成對配對選配，需雙方均在同一主訓院所之名次容額內，始能配對成功，	※登記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表，逾期概不受理。 2. 管理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志願表資料一次，一經完成，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後可至管理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志願序。 3. 申請人完成網路登記後，系統即產生「志願表」，申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申請人對志願登記相關事項提出複查申請時，應檢附「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4. 「成對配對」係指兩位申請人期望配對上同一主訓院所，配對規則為雙方都勾選成對配對，且雙方志願表之志願序需完全一致；申請人應明白，採成對配對選配，需雙方均在同一主訓院所之名次容額內，始能配對成功，

故成對配對結果，有可能較獨立配對以排序較後之志願序配對成功，或甚至配對不成功。 (六) 申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之申請人，應配合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應使用健保 IC 卡，於規定期限（如附件），至管理系統填寫基本資料、進行基本資料維護、報名及填寫志願表，若於選配作業期間，發生健保 IC 卡毀損之情事，請於該項作業截止前 3 日，提具補發或毀損等相關紙本證明文件，並郵寄至選配工作小組（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以協助申請人完成基本資料維護、報名或填寫志願表等作業。 2.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本部將取消其選配申請資格，已完成選配者，取消錄取資格，且不予核發訓練證明文件。 3. 申請人應按照選配主訓院所通知之時間，前往甄試；若欲放棄甄試資格，應先行通知主訓院所。 4. 申請人於電腦配對結束，並於管理系統上公布配對結果後，得登入管理系統，確認配對結果。對於配對結果有疑義者，應於配對結果公布後，依本簡章「選配結果複查」相關規定，向選配工作小組提出複查。 5.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係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主訓院所名次表進行配對，故有	故成對配對結果，有可能較獨立配對以排序較後之志願序配對成功，或甚至配對不成功。 (六) 申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之申請人，應配合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應使用健保 IC 卡，於規定期限（如附件），至管理系統填寫基本資料、進行基本資料維護、報名及填寫志願表，若於選配作業期間，發生健保 IC 卡毀損之情事，請於該項作業截止前 3 日，提具補發或毀損等相關紙本證明文件，並郵寄至選配工作小組（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以協助申請人完成基本資料維護、報名或填寫志願表等作業。 2.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本部將取消其選配申請資格，已完成選配者，取消錄取資格，且不予核發訓練證明文件。 3. 申請人應按照選配主訓院所通知之時間，前往甄試；若欲放棄甄試資格，應先行通知主訓院所。 4. 申請人於電腦配對結束，並於管理系統上公布配對結果後，得登入管理系統，確認配對結果。對於配對結果有疑義者，應於配對結果公布後，依本簡章「選配結果複查」相關規定，向選配工作小組提出複查。 5.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係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主訓院所名次表進行配對，故有
--	--

未配對成功之可能性。 二、選配主訓院所作業程序 (一) 選配主訓院所資格及預計錄取名額 選配主訓院所之名稱，另依本部公告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u>113</u>至<u>114</u>年度主訓院所名稱及<u>114</u>年預計錄取名額。 (二) 選配主訓院所甄試資料設定 選配主訓院所，需將其甄試所要求之資料（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甄試項目、甄試日期、費用、待遇、福利等），至管理系統進行甄試資料設定，並應於<u>113</u>至<u>114</u>年<u>12</u>月<u>24</u>日中午<u>12</u>時以前完成。 (三) 申請人資格之審查 各選配主訓院所應訂定甄試之方式、程序、評分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規定，並進行資格審查及相關作業。 (四) 選配主訓院所網路甄試安排 選配主訓院所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並安排甄試。各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u>2</u>倍以上，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u>2</u>倍，則全部通知甄試。 (五) 選配主訓院所應依申請人檢送甄試資料及參與甄試情形，在公告之合格標準條件下，將甄試成績達標準者，全數列入甄試名次表，並於<u>114</u>至<u>115</u>年<u>3</u>月<u>24</u>日中午<u>12</u>時以前，將甄試名次表上傳至管理系統，經確認送出之甄試名次表，嗣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	未配對成功之可能性。 二、選配主訓院所作業程序 (一) 選配主訓院所資格及預計錄取名額 選配主訓院所之名稱，另依本部公告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u>112</u>年度主訓院所名稱及預計錄取名額。 (二) 選配主訓院所甄試資料設定 選配主訓院所，需將其甄試所要求之資料（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甄試項目、甄試日期、費用、待遇、福利等），至管理系統進行甄試資料設定，並應於<u>112</u>年<u>8</u>月<u>24</u>日中午<u>12</u>時以前完成。 (三) 申請人資格之審查 各選配主訓院所應訂定甄試之方式、程序、評分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規定，並進行資格審查及相關作業。 (四) 選配主訓院所網路甄試安排 選配主訓院所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並安排甄試。各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u>2</u>倍以上，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之<u>2</u>倍，則全部通知甄試。 (五) 選配主訓院所應依申請人檢送甄試資料及參與甄試情形，在公告之合格標準條件下，將甄試成績達標準者，全數列入甄試名次表，並於<u>112</u>至<u>113</u>年<u>12</u>月<u>24</u>日中午<u>12</u>時以前，將甄試名次表上傳至管理系統，經確認送出之甄試名次表，嗣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
--	---

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完成甄試名次表作業後，系統即產生「甄試名次表」，主訓院所得自行存檔或列印。

(六) 選配主訓院所應配合下列事項：

1. 選配主訓院所應訂定甄試方式、程序、評分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於指定期間內(如附件)，使用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至管理系統進行機構資料維護、設定甄試資料(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甄試項目、甄試日期、費用、待遇、福利等)、設定甄試名單、甄試名次及確認選配結果。
2. 選配主訓院所如未於指定期間內，至管理系統填寫甄試名次，所填開放訓練名額將納入缺額招募，不進行配對。
3. 選配主訓院所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如有因資料填載不實，致嚴重影響選配結果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該選配主訓院所下年度選配資格。
4. 選配主訓院所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公布各項成績比重及計算方式，並訂定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5. 選配主訓院所對於經許可延期報到之申請人，應至少保留其配額至 115 年度選配作業啟動前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6. 選配主訓院所如遇有申請人無故未於期限內報到之情形，應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該容額經本部核定後開放選配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行送出資料。完成甄試名次表作業後，系統即產生「甄試名次表」，主訓院所得自行存檔或列印。

(六) 選配主訓院所應配合下列事項：

1. 選配主訓院所應訂定甄試方式、程序、評分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於指定期間內(如附件)，使用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至管理系統進行機構資料維護、設定甄試資料(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甄試項目、甄試日期、費用、待遇、福利等)、設定甄試名單、甄試名次及確認選配結果。
2. 選配主訓院所如未於指定期間內，至管理系統填寫甄試名次，所填開放訓練名額將納入缺額招募，不進行配對。
3. 選配主訓院所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如有因資料填載不實，致嚴重影響選配結果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該選配主訓院所下年度選配資格。
4. 選配主訓院所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公布各項成績比重及計算方式，並訂定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5. 選配主訓院所對於經許可延期報到之申請人，應至少保留其配額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6. 選配主訓院所如遇有申請人無故未於期限內報到之情形，應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該容額經本部核定後開放選配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 7.選配主訓院所於最終選配結果公布後，開放自行甄試之錄取名單，應至管理系統登錄。
- 8.選配主訓院所如發現申請人有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部。
- 9.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主訓院所名次表決定配對，故主訓院所配對後有缺額之可能性。

三、電腦選配作業

(一) 選配原則

- 1.選配主訓院所之 114H13 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由主訓院所自行訂定，惟不得低於主訓院所師生比之規範（主要訓練醫院不得低於 1：3；主要訓練診所不得低於 1：2）。
- 2.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所登記之志願表及主訓院所容額、甄試名次表，透過管理系統進行電腦配對組合，故有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主訓院所缺額之可能性。

(二) 選配主訓院所結果確認

選配主訓院所請於 114H12 年 3H2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14H12 年 4H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期間至管理系統進行選配結果確認，對於選配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上述期間提出複查申請（請至管理系統填寫「異常說明」），若未於確認期限前完成確認者，將視同確認完成，不得對選配結果再提複查。

四、選配結果公布

- 7.選配主訓院所於最終選配結果公布後，開放自行甄試之錄取名單，應至管理系統登錄。
- 8.選配主訓院所如發現申請人有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部。
- 9.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主訓院所名次表決定配對，故主訓院所配對後有缺額之可能性。

三、電腦選配作業

(一) 選配原則

- 1.選配主訓院所之 113 年度容額（預計錄取名額）由主訓院所自行訂定，惟不得低於主訓院所師生比之規範（主要訓練醫院不得低於 1：3；主要訓練診所不得低於 1：2）。
- 2.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所登記之志願表及主訓院所容額、甄試名次表，透過管理系統進行電腦配對組合，故有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主訓院所缺額之可能性。

(二) 選配主訓院所結果確認

選配主訓院所請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2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期間至管理系統進行選配結果確認，對於選配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上述期間提出複查申請（請至管理系統填寫「異常說明」），若未於確認期限前完成確認者，將視同確認完成，不得對選配結果再提複查。

四、選配結果公布

(一) 選配結果公告 選配結果訂於 <u>114</u><u>11</u><u>2</u>-年 <u>4</u><u>1</u><u>2</u>-月 <u>7</u><u>8</u>-日 上午 9 時起公布於管理系統，申請人可至管理系統查詢。 (二) 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主訓院所缺額 結果公布後，未配對成功之申請人可參考缺額資訊，與尚有缺額之主訓院所接洽應試。選配主訓院所需將缺額甄試結果輸入管理系統，並自行寄發通知及簽約報到相關事宜予申請人，選配工作小組不另行通知。 (三) 選配結果複查 選配結果公布後，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複查僅針對選配電腦作業進行確認，不含主訓院所之甄試作業。 1. 申請時間：：<u>114</u><u>11</u><u>2</u>-年 <u>4</u><u>1</u><u>2</u>-月 <u>8</u><u>11</u>-日 上午 9 時至 <u>114</u><u>11</u><u>2</u>-年 <u>4</u><u>1</u><u>2</u>-月 <u>13</u><u>17</u>-日 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限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程序： (1) 由申請人親自填寫「<u>114</u><u>11</u><u>3</u>-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結果複查申請表」（請至管理系統下載）。 (2) 填妥複查申請表、「報名資料表」及「志願表」簽名或蓋章後，於期限內郵寄至選配工作小組。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複查結果一律於 <u>114</u><u>11</u><u>2</u>-年 <u>4</u><u>1</u><u>2</u>-月 <u>18</u><u>22</u>-日	(一) 選配結果公告 選配結果訂於 <u>112</u> 年 <u>12</u> 月 <u>8</u> 日 上午 9 時起公布於管理系統，申請人可至管理系統查詢。 (二) 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主訓院所缺額 結果公布後，未配對成功之申請人可參考缺額資訊，與尚有缺額之主訓院所接洽應試。選配主訓院所需將缺額甄試結果輸入管理系統，並自行寄發通知及簽約報到相關事宜予申請人，選配工作小組不另行通知。 (三) 選配結果複查 選配結果公布後，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複查僅針對選配電腦作業進行確認，不含主訓院所之甄試作業。 1. 申請時間：<u>112</u> 年 <u>12</u> 月 <u>11</u> 日 上午 9 時至 <u>112</u> 年 <u>12</u> 月 <u>17</u> 日 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方式：限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程序： (1) 由申請人親自填寫「<u>113</u>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結果複查申請表」（請至管理系統下載）。 (2) 填妥複查申請表、「報名資料表」及「志願表」簽名或蓋章後，於期限內郵寄至選配工作小組。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複查結果一律於 <u>112</u> 年 <u>12</u> 月 <u>22</u> 日寄發書面通知。 4. 複查結果：申請人提出複查申請，經選配工
---	--

寄發書面通知。 4. 複查結果：申請人提出複查申請，經選配工作小組審查後發現配對結果有誤，應辦理錄取主訓院所異動者，由選配工作小組報請本部核定，並函知申請人及主訓院所，選配工作小組不再進行重新選配。 五、報到 (一) 申請人經選配成功後無法如期於起訓日期（以各主訓院所公告為準）報到者，應於起訓日前主動向選配主訓院所請假或申請延期報到。 (二) 如因兵役、出國、未通過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或其他特殊理由等情事，無法依選配主訓院所指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者，應依選配結果錄取身分別，於下列期限內，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主動向選配主訓院所申請棄權，經選配主訓院所同意後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並由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1. 自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選配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即 <u>114113</u> 年 <u>51</u> 月 <u>78</u> 日）內，提出申請。 2. 代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選配結果公布日起二個月（即 <u>114113</u> 年 <u>62</u> 月 <u>68</u> 日）內，提出申請。 (三) 如為 <u>114113</u> 年應屆畢業生（即 <u>113412</u>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兵役、出國、未通過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或其他特殊理由等情事，無法依選配主訓院所指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者，則依選配結果錄取身分別，於下列期限內，檢具書	作小組審查後發現配對結果有誤，應辦理錄取主訓院所異動者，由選配工作小組報請本部核定，並函知申請人及主訓院所，選配工作小組不再進行重新選配。 五、報到 (一) 申請人經選配成功後無法如期於起訓日期（以各主訓院所公告為準）報到者，應於起訓日前主動向選配主訓院所請假或申請延期報到。 (二) 如因兵役、出國、未通過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或其他特殊理由等情事，無法依選配主訓院所指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者，應依選配結果錄取身分別，於下列期限內，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主動向選配主訓院所申請棄權，經選配主訓院所同意後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並由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1. 自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選配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即 <u>113</u> 年 <u>1</u> 月 <u>8</u> 日）內，提出申請。 2. 代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選配結果公布日起二個月（即 <u>113</u> 年 <u>2</u> 月 <u>8</u> 日）內，提出申請。 (三) 如為 <u>113</u> 年應屆畢業生（即 <u>112</u>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兵役、出國、未通過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或其他特殊理由等情事，無法依選配主訓院所指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者，則依選配結果錄取身分別，於下列期限內，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主動向選配主訓院所申請棄權，經選配主訓院所同意後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並
---	--

面理由及證明文件，主動向選配主訓院所申請棄權，經選配主訓院所同意後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並由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1. 自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榜示日（以考選部公告為主）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2. 代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榜示日（以考選部公告為主）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 未經核准棄權而未報到者，除不得再申請選配，其於選配年度內自行接洽另院缺額接受訓練者，於申請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期間，本部將不予補助主訓院所其任何訓練費用，亦不發予申請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完訓證明。

六、申訴處理

申請人對於甄試過程有疑義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限時掛號向選配主訓院所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單位應於 30 日內正式答覆，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時，得由選配工作小組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由主訓院所自行甄試：

1. 自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榜示日（以考選部公告為主）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2. 代訓：經選配成功後，應於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榜示日（以考選部公告為主）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 未經核准棄權而未報到者，除不得再申請選配，其於選配年度內自行接洽另院缺額接受訓練者，於申請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期間，本部將不予補助主訓院所其任何訓練費用，亦不發予申請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完訓證明。

六、申訴處理

申請人對於甄試過程有疑義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限時掛號向選配主訓院所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單位應於 30 日內正式答覆，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時，得由選配工作小組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附件

114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作業時程（草案）

作業項目	選配日期	辦理單位
一、選配作業說明會	預定 10 月至 11 月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二、選配主訓院所甄試資料設定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05 日（四）中午 12 時	選配主訓院所
三、申請人線上報名	113 年 12 月 06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一）中午 12 時	選配申請人
四、甄試通知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中午 12 時	選配主訓院所
五、甄試	113 年 12 月 28 日（六）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3 月 16 日（日）下午 5 時	選配主訓院所
六、申請人志願表登記	114 年 03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3 月 24 日（一）中午 12 時	選配申請人
七、甄試名次登記	114 年 03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3 月 24 日（一）中午 12 時	選配主訓院所
八、電腦選配暨人工檢核作業	114 年 03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3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	衛生福利部委辦之系統廠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九、選配結果確認	114 年 03 月 3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4 月 02 日（三）中午 12 時	選配主訓院所
十、選配結果公布	114 年 04 月 07 日（一）上午 9 時	衛生福利部
十一、選配結果複查	114 年 04 月 08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4 月 13 日（日）下午 5 時 註：受理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	選配申請人、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十二、選配複查結果通知	114 年 04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4 月 18 日（五）下午 5 時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十三、缺額回報	114 年 04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下午 5 時 註：回報申請棄權、無法報到、中止訓練所產生之缺額	選配主訓院所
十四、缺額招募	114 年 04 月 07 日（一）上午 9 時至 <u>115 年度選配期程（選配主訓院所甄試設定）開始前</u> 註：無法配合選配時程者可參與缺額招募階段	選配主訓院所